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3）第 95 号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2022 年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,646.33 万元，同比下降 42.39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59,516.28 万元，同比下降 16.90%。根据业务类型，移动网络安全业务、应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,494.58 万元、8,062.90 万，分别同比下降 55.70%、增长 13.65%；各季度，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,126.37 万元、1,139.90 万元、6,156.23 万元、8,223.83 万元，分别同比下降 69.17%、79.82%、15.90%、32.99%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：

（1）2022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，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；并结合 2021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

入确认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、金额、确认依据、主要合同条款、期后回款情况等，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。

(2) 分别列示移动网络安全业务、应急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、收入金额、签订合同金额、收入确认依据、关联关系等；与2021年度相比是否发生较大变化，如有，请具体说明。

(3) 移动网络安全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、影响程度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、是否有稳定的合作关系，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，说明该业务收入是否持续下滑。

(4) 应急业务毛利率仅为9.90%，较上年减少59.02%；请结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等情况，详细分析应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(5)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，各项业务人工成本为0。请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、各业务之间的分摊方法等，说明成本核算方式，2022年年报中营业成本及构成项目的列报金额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并说明对公司销售收入执行审计程序的具体内容。

2、2022年度，你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1,972.79万元，同比增长539.13%；其中，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0,737.59万元、1,227.13万元。2022年末，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8,380.38万元，其中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45,407.17万元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

33.26%，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,973.20 万元，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：

(1) 结合所处行业特征、销售模式、历史坏账比例、账龄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，说明应收账款组合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、合理，列示上述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名称、确认收入金额、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、关联关系、款项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及你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。

(2) 其他应收款明细中货款金额为 2,592.96 万元，期初金额为 0；根据账龄分类，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,523.02 万元。请说明上述货款的性质、欠款方、形成原因、账龄，其他应收款的披露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，前后不一致的原因。如出现错误，请进行补充更正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2022 年及 2021 年，你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,688.48 万元、3,567.31 万元，分别较期初增长 3.40%、323.90%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：

(1) 结合主营业务采购结算方式，说明 2021 年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(2) 2021 年及 2022 年，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的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、基本情况、金额、预付原因、预付时间、结转情况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、关联关系等、截至回函日的交付情况、尚未结转的原因及预计结转时间。

(3) 上述预付账款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2022年，你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45,057.53万元，其中，存货减值损失金额为45,057.53万元、存货中发出商品减值损失金额为491.12万元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：

(1) 结合子公司被收购以来主营业务情况、主要财务数据、在手订单等情况等，说明对计提商誉减值金额的合理性，详细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假设、测试方法、参数选取依据、预测数据依据等，并说明相关假设、预测数据是否合理审慎。

(2) 上述发出商品的内容、销售对象、跌价准备计提依据、未能最终形成收入的原因。

5、2022年度，你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、流出金额分别为45,186.77万元、45,141.67万元，同比增长245.89%、219.14%。请你公司说明投资活动的具体内容、金额，上述现金流量表科目的列报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6、你公司因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导致否定审计意见的事项为商誉减值、收入截止、员工薪酬及采购等方面相关内控存在重大缺陷。2022年，你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(1)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 2022 年度审计情况，说明上述内部控制于 2022 年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以及执行的审计程序。

(2) 请你公司律师对公司是否仍存在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中的情形逐项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 年 5 月 10 日